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14号

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曙光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03；

官大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书）；

胡永恒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叶子青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；

郭宋君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月22日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全资子公司重庆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车桥）以其拥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柳州车桥）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3,800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.28%。2021年6月10日、2022年6月18日、2023年5月27日，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，柳州车桥因业务需要向桂林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贷款，以每年全额还贷且每年续贷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；该借款由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诸城车桥）各年以其拥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均为 6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分别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3%、2.41%、2.79%。

上述重庆车桥、诸城车桥为柳州车桥提供反担保事项，均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直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。

综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车桥、诸城车桥为公司其他子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，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十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9.11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6.1.10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书）官大（董事长任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今，代董事会秘书任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、2023 年 5 月 6 日至今）、时任董事长胡永恒（任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裁叶子青（任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宋君（任

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) 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 未勤勉尽责,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, 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 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6.1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(代董事会秘书) 官大、时任董事长胡永恒、时任总裁叶子青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宋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 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 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 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 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 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 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 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 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 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 促

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

